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 20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35,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84,206	99.7521	249,433	0.2464	1,5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60,606	99.7288	273,033	0.2697	1,500	0.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00,914,715	99.6835	是
3.02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00,914,714	99.6835	是
3.03	选举顾翊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00,919,515	99.6882	是
3.04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00,914,715	99.6835	是
3.05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00,914,714	99.6835	是
3.06	选举印尊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01,087,818	99.8545	是

4.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伟建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17,912	99.6866	是
4.02	选举王宝荣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14,713	99.6835	是
4.03	选举贾亚军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14,713	99.6835	是
4.04	选举朱雪忠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30,148	99.79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7,100	87.0522	249,433	12.8704	1,500	0.0774
3.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617,609	83.4665				
3.02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617,608	83.4665				
3.03	选举顾翊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622,409	83.7142				
3.04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617,609	83.4665				
3.05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617,608	83.4665				
3.06	选举印尊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790,712	92.3984				
4.01	选举赵伟建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0,806	83.6315				
4.02	选举王宝荣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7,607	83.4664				
4.03	选举贾亚军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7,607	83.4664				
4.04	选举朱雪忠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33,042	89.42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在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以现场 +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王宝荣、朱雪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俞新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了俞新南为董事长,庆九为副董事长。

经表决: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了赵伟建、王宝荣、俞新南、庆九、丁彩峰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俞新南为召集人;

选举了王宝荣、贾亚军、朱雪忠、张建、职工代表董事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贾亚军为召集人;

选举了赵伟建、王宝荣、贾亚军、俞新南、顾翊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其中赵伟建为召集人;

选举了赵伟建、王宝荣、贾亚军、俞新南、印尊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宝荣为召集人;

经表决: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俞新南为公司总经理。

经表决:赞成 9 票(俞新南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唐薇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经表决: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帅建新、薛金全、钱进、顾翊、陶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翊为财务负责人。

经表决: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总经理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进展

(一)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91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4.67 元 / 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三)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或 (2)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或 (2)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1)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2024-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1)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或 (2)2024-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800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1)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或 (2)2024-202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1)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8.8 亿元,或 (2)2024-202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80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汇兑损益、商誉减值、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380 号),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24,966,035.86 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当期可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享有相应批次的权益 = 持有人个人该批次解锁份额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经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共 36 人,36 名持有人个人 2024 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36 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0%,解锁股票数量为 2,76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

四、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0%,解锁股票数量为 2,764,000 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叶利明、徐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22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叶利明、徐凤娟:

经查,你们在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过程中,在 2020 年 12 月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收益保障协议,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仅针对上述相关人员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10,440,713 股

3、发行价格:19.06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授权或批准;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6 元 / 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0,440,713 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4,999,989.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289,537.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8,710,452.32 元。

3、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62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中金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104,999,989.78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6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金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后实际到账金额 2,091,552,489.7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4,999,98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26,289,537.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078,710,452.3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0,440,713.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968,269,739.32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110,440,713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3,305,023,393 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及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462,749	65,999,995.94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17,208	594,999,984.48
3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7,271	79,999,985.26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93,179	199,999,991.74
5	高扬	4,721,930	89,999,985.80
6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283	64,999,993.98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6,232,948	499,999,988.88
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0,283	64,999,993.9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98,111	201,999,995.66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96,751	242,000,074.06
合计		110,440,713	2,104,999,989.78

2、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简介

1、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司洛路 202 号天元自贸港 11 号楼 10 楼
注册资本	2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苗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74530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62,749
限售期	6个月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 4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217,208
限售期	6个月

3、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 1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获配数量(股)	4,197,271
限售期	6个月

4、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 11 月 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493,179
限售期	6个月

5、高扬

姓名	高扬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 ****
居民身份证号	1426311989********
获配数量(股)	4,721,930
限售期	6个月

6、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 12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5RT06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10,283
限售期	6个月

7、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9
注册资本	5,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EKL3P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6,232,948
限售期	6个月

8、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 5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注册资本	31,338.1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56881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3,410,283
限售期	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598,111
限售期	6个月

10、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696,751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194,582,68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000	17.75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46,000,000	17.09
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8,994,701	9.36
4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5,183,596	3.92
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135,692	3.38
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海富半导体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89,404	3.27
7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460,780	2.5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72,493	2.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681,547	1.87
1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